合同编号：

榆林市古树名木“一树一策”抚育暨智慧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古树名木保护“一树一策”抚育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确定由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对榆林市古树名木“一树一策”保护抚育暨智慧平台建设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如下工作：古树名木专业化保护抚育服务和古树名木智慧平台智能化建设服务。

以上工作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商定可另订补充条款予以确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指派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例如与古树名木管养单位或个人协调、沟通实施事宜等，确保本合同各项技术服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二）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和进度，对项目实施的安全、质量问题有权提出书面整改请求及相关意见。

（三）联系办理有关验收和付款手续。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变更的，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按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项目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组织专业技术队伍，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陕西省第三次全省古树名木普查资料汇编》和《榆林市古树名木“一树一策”设计方案》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保证技术服务的质量。

（二）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2份，供甲方验收。

（三）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李优（联系电话：18991230777；身份证号：610427196802010O1X）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原则上不变更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工后由甲乙双方约定时间采用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按照合同要求和资料审查方式进行验收。乙方项目完工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依据《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总费用为人民币 434588.60 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陆角），本费用为一口包干价。包括材料费、人工、交通、技术服务费、税费和管理费等费用。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工作实施，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工作任务，并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增加服务内容或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性支付清剩余合同 价款乙方应在付款节点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2、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664103117F

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 4 号

电话： 0912-3526632

开户行：榆林市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005101040012040

4、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周志县幸福桥分理处

银行账户：26165101040014034

第六条　工作期限及地点

（一）工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

（二）地点：榆林市中心城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支付本案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进行赔偿。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雨季）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可相应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如遇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给古树名木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项目费用给乙方。

（五）出现上述情况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的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作为双方开展验收和进行项目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

乙方：　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

2026 年 8 月 24 日